

# **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关联方 MINGTAI KOREA 2017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确 认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对关联方 MINGTAI KOREA 2017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补充确认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与 MINGTAI KOREA CO., LTD.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没有事先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，本次补充履行审批程序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预计的与该关联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确定，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关联方 MINGTAI KOREA 2017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引贵 \_\_\_\_\_

周正国 \_\_\_\_\_

高 卫 \_\_\_\_\_

2018 年 3 月 30 日